

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许良镇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博爱县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，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施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、阳光型、法治型政府。现将许良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总结汇总如下：

2020年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，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7项，共计268.3万元，所有项目均已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全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7	268.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方面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。重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不够全面，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，还需进一步加强听取公众意见。另一方面是公开信息和形式有待完善。宣传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专业性、条理性需进一步改进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有时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健全、不规范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存在问题，2020年我镇将积极改进，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1.加大工作力度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及时性。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人员专业性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2.丰富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，最大化扩充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，按照规范及时发布条理性好、专业性强的政府信息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获得完整、详细的资料。

3.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